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 保余额(不含本次 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反担保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恒中药材”)	999.9852 万元	3,999.916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426.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中恒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恒中药材与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9.985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 4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胡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5A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4 幢四层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蚯蚓养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3.78	12,847.42
	负债总额	8,084.06	6,459.12
	资产净额	6,429.72	6,388.29
	营业收入	7,420.80	8,582.45
	净利润	41.43	18.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 999.9852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中恒中药材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中恒中药材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5,426.41 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恒
中药材提供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